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梁哲豪
000000000000000000
追加　原告　卞可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梁哲豪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霓律師
被　　告　得意人生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秀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錫欽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温聰和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銜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廖婉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895,366元【計算式：709,771元＋252,806元＋932,789元＝1,895,36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，扣除已繳之16,147元，尚應補繳3,6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